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wlv8v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9MA7820UG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良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良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良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BC5HY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长治	201805035650000006	BH017138	孙长治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生斌	全文	BH075497	谢生斌



委托书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关于《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良柱

联系电话：15160999918

环评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长治

联系电话：15009928577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司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DBC5HY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长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650000006，信用编号BH0171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谢生斌（信用编号BH0754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经度: 76.735887 纬度: 39.55935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经三路 时间: 2025-05-17 17:01:50 海拔: 1153.3米 天气: 🌤️ 30 ~ 32°C 东南风 备注: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收储中心建设项目东侧	 经度: 76.734127 纬度: 39.55882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东航丝网护栏网批发 时间: 2025-05-17 17:13:11 海拔: 1157.0米 天气: 🌤️ 30 ~ 32°C 东南风 备注: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收储中心建设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闲置养鸡场）	项目南侧（废机油贮存厂）
 经度: 76.735126 纬度: 39.55847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null 时间: 2025-05-17 17:15:07 海拔: 1153.2米 天气: 🌤️ 30 ~ 32°C 东南风 备注: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收储中心建设项目西侧	 经度: 76.735174 纬度: 39.5591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经三路 时间: 2025-05-17 16:59:50 海拔: 1155.2米 天气: 🌤️ 30 ~ 32°C 东南风 备注: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收储中心建设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闲置院子）	项目北侧（废品回收站）
 经度: 76.735180 纬度: 39.559054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经三路 时间: 2025-05-17 16:59:13 海拔: 1156.4米 天气: 🌤️ 30 ~ 32°C 东南风 备注: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收储中心建设项目	 经度: 76.735282 纬度: 39.55891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经三路 时间: 2025-05-17 16:58:35 海拔: 1148.3米 天气: 🌤️ 30 ~ 32°C 东南风 备注: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电池收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区	项目区

现场勘查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5
附表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喀什地区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防渗分区图
-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备案证
- 附件 4：土地证
- 附件 5：租赁合同
- 附件 6：引用的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废电池运输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废电池处置合同、经营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良柱	联系方式	15160999918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		
地理坐标	（76 度 44 分 7.030 秒，39 度 33 分 32.1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5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N772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租用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土地使用权人：白海明）已建成标准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用地，租赁面积为 900m²，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伽师县的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件：土地证）。项目区东侧是闲置养鸡场，南侧是废机油贮存厂，西侧是闲置院子，北侧是废品回收站。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具有以下要求：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独立的场地；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南侧有一户零散居民，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本项目厂房内部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周边路网较为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推动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建立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结构和设施布局，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	--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第四十七章 持续加强环境保护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构筑土壤污染防治综合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与《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5）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td><td>符合</td></tr></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储存的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南疆三地州片区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本园区位于喀什地区伽师县，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用地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以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水环境风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中《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930001），见附图 2；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3">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般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 1、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td><td>本项目为废电池仓储类建设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本项目为废电池仓储类建设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	符合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本项目为废电池仓储类建设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	符合								

		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 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按照规划要求，严格项目准入。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 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的相关要求。 A7.1-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	可 达 标 排 放。	
--	--	---	------------	--

		矿产资源。 A7.1-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A7.1-3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A7.1-4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 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恰克玛克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 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 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	符合

			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 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 7.2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常态化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严格污染源头防控。 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 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 7.3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 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7.4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仅消耗少量电能和水，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的相关要求。 （6）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贮存设施选址要求</td><td>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相符
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泄漏电解液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耐酸容器，事故排放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蓄电池贮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1）项目分区存放，并采取隔离措施。 （2）本项目贮存区内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本项目危险废物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0.5m。 （3）本项目储存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表 1-6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配置了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3）本项目分区存放、并采取隔离措施，并设置防雨、防火、	符合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防雷、防扬尘装置。 (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电解液、废劳保用品暂存时间均不超过半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规定。 (5)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HJ1276-2022 设置标识。	
表 1-7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收集的破损废旧蓄电池采用防渗托盘+密闭容器，喷淋废液、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的原始收集工作；产生危险废物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	符合
危险废物的转移	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	符合
表 1-8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相符性分析			
类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别			性
	贮存要求	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废铅酸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酸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酸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整，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密封箱中，不得混装。	符合
	管理要求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4.4.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项目位置在厂房内，不露天，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项目有硬化地面及必要的防渗措施；项目拟建截流槽、导流沟、事故池和废液收集系统；项目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的专门人员进入；项目配备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符合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储存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房内，在厂房内装卸，分区暂存，采用隔墙隔断，可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表 1-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省道东侧）。项目区北侧是伽师县综合物流园，周围是废品回收站、废弃养殖场、废矿物油收储单位，根据现状可知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储存的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表 1-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具体要求	收集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防渗漏并耐酸腐蚀）、运输工具、污染防治措施及保障经营活动安全的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措施	废铅蓄电池使用相应的包装容器，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已设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措施等。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禁止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禁止将废铅蓄电池转移或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铅回收企业	规范操作，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收集方面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不得收集经拆解、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及正负极、隔板、电解液、电解槽及连接条等零件。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确有破损的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应在收集台账中详细记录	本项目不收集经拆解、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及零件；已破损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于相应的包装容器内，并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收集的废铅酸电池确有电解液渗漏的，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按要求处理处置	渗漏电解液收集储存在耐酸容器中，定期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	本项目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贮存方面	必须为独立的场地（对暂存点要求为“尽量为独立的场地”）。	本项目为独立的生产车间。	符合
		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	本项目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等。	符合
		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有废液截留和收集系统，能有效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	贮存库地面防渗、防腐，设导流槽、收集池等。	符合
		应有足够的废水（液）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贮存库有符合要求的收集池。	符合
		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本项目仅设有一个入口，平时封闭管理。	符合
		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为包装完整的，不产生铅尘。	符合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和安全防护措施。	本项目设有防火装置及安全防护用品等。	符合
		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规范警示标志。	符合
		禁止废铅蓄电池露天堆放，避免遭受雨淋水浸。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	废铅蓄电池于室内贮存，破损的废电池单独贮存于吨桶内。	符合
		贮存设施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按照 GB18597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符合
		废铅蓄电池贮存应按规定有序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	废铅蓄电池按规定堆放。	符合
	收集方面	各贮存场所应按照《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办发〔2017〕131号）要求，安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环保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本项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符合
		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应避免废铅蓄电池大量贮存或贮存时间过长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定期转运，最长不超过半年。	符合
	转移运输方面	收集单位可委托持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理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单位具备突发事件的处理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设施。	符合
		将废铅蓄电池从“暂存点”转移至“收贮中心”，或从“收贮中心”转移	本项目运输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	符合

	至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将集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收贮中心”或“暂存点”也须执行以上规定。	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有关规定。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电解液泄漏造成污染	废铅蓄电池运输前，检查废铅蓄电池包装，防止运输泄漏造成污染。	符合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符合性分析			
环办固体（2023）17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行。	符合
（五）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		本项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行。	符合
表 1-13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 / T 26493—2011）符合性分析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 / T 26493-20 11）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	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 15562. 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不同贮存区均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	符合
表 1-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新环环评〔2024〕93 号）符合性分析			
新环环评（2024）93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行。	符合

	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 APP 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行。	符合
表 1-15 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国发（2023）24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储存的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冬天供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表 1-16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的符合性分析			
GB/T37281-2019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3.1.1 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 4.3.1.3 地面应进行耐酸防渗处理。 4.3.1.4 应配备相应的废电池存放装置、耐酸塑料容器以及用于收集废酸的装置。 4.3.1.5 应防雨，配备防火设施并设置防火标志。		本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0 平方米，具有独立的集中场地和足够的贮存空间。同时地面进行耐酸防渗处理，配备相应	符合

		的废电池存放装置、耐酸塑料容器及用于收集废酸的装置，且防雨、配备防火设施并设置防火标志。	
4.4.1 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			
4.4.2 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存储容器。			
4.4.3 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中，不得混装。		本项目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具有详细的运输制度和运输方案。	符合
表 1-17 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2020 年第 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和换证申请）的审查。 （二）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贮存废铅蓄电池。	符合
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			
（一）技术人员要求 再生铅企业从事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活动，应满足下述要求： 1.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铅蓄电池生产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2.应设置监控部门，或者应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本项目贮存废铅蓄电池，不属于再生铅企业。	符合
（二）运输要求 1.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		本项目仅贮存废铅蓄电池，不涉及运输，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三) 包装和台账要求 1.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2.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贮存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符合
	(四) 贮存设施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五) 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 再生铅企业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2条和第3条要求。 1.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 (1) 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危险废物贮存区、预处理区、生产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分开。 2.视频监控要求 (1) 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 (2)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3.计量称重设备要求 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本项目仅贮存废铅蓄电池，不涉及利用环节。	符合
	(六) 技术、工艺和装备要求	本项目仅贮存废	符合

	再生铅企业的工艺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下述要求。鼓励企业研发和采用高效洁净的新型再生工艺。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 1.预处理工艺和铅回收工艺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2.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铅蓄电池，不涉及利用环节。	
	（七）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再生铅企业应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3条、第4条和第5条要求。 1.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订自行监测计划，按时发布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3.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5.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仅贮存废铅蓄电池，不涉及利用环节。 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符合
表 1-18 与《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95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和鉴别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对环境风险小的危险废物类别精准实行特定环节豁免管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和鉴别单位管理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性 符合	

	求。强化危险废物相关企业落实鉴别主体责任,按规定主动开展鉴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十一)严格环境准入。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有效衔接机制,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明确项目所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处置方式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重要内容。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对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依法进行整治。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明确项目所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处置方式以及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重要内容。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	符合
	(十二)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引进和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组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年产生危险废物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三)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加强废旧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左侧支持的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符合

资源回收行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综合治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行为。(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等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推进以“白名单”方式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疆内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兵地之间、地州市之间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废铅酸蓄电池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至本项目场地进行贮存。项目区储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需进行转运时,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的采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五)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信息记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引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双向衔接机制。加大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司法执法联动和综合惩处力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依法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六)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将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执法中,及时排查整治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把环境风险隐患消除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排查危险废物贮存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把环	符合

	在萌芽状态。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废钻井泥浆、铬渣、氰化尾渣、石棉废渣、制浆黑液等)排查整治,彻底消除环境隐患。各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将各地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作为一项重要监察内容,持续跟进督导。(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境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十七)严格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超过 1 年,或贮存量超过企业经营规模 20%,要及时督促企业限期处置;逾期未处置完毕的,暂停企业接收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督促企业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计划,限期安全妥善处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贮存期不超过 1 年、注册量不超过经营规模 10000t。	符合
	(二十八)加强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加强自治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配齐配强各地(州市)人员力量,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服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十九)落实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转移管理、名录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各项配套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填埋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司法厅、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	符合
	(三十)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大力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研究团队,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利用处置相关科研活动。促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加强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与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试点范围 1.伊犁州、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等工业园区较多的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 3 个单位进行试点，其他地（州、市）可申报不超过 2 个单位进行试点（每个县级行政区内不得重复申请试点）。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开展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利用现有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参与试点。 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可纳入收集范围。 3.试点单位的收集地域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州、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属于试点范围。	符合
	（二）试点规模 试点单位收集总规模不大于 5000 吨/年。	本项目计划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t, 大于试点规模 5000 吨/年。	不符合
	（三）试点时限 试点时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试点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新规定，按新政策新规定执行。	目前已位于试点时限结束之后。	不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650 万元新建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周转危险废物 10000 吨。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承担。因此，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及利用均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收集并熟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进行项目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位置经度 76 度 44 分 7.030 秒、纬度 39 度 33 分 32.159 秒。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1。 本项目厂房周边环境状况如下：东侧是闲置养鸡场，南侧是废机油贮存厂，西侧是闲置院子，北侧是废品回收站。本项目厂房周边关系图详见附件 5。 4. 建设内容、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建的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成，总占地面积 900m²，车间占地面积 290m²。建设内容为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贮存库包括废旧
------	--

铅酸蓄电池存储区和其他危废暂存区，采用隔墙隔断，每个类别的危废均设置独立区域。建设标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装卸区	面积为 50m ² ，运输车辆在厂房内装卸区装卸，并在此区域分类。
	废旧蓄电池储存区	面积 240m ² ，分别为干电池存放区、汽车电池存放区和破损电池存放区，内设吨桶、托盘等，主要贮存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辅助工程	计量	地磅称重。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当地电网进行供电。
储运工程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至本项目场地进行贮存。废铅酸蓄电池转运车在装卸区内进行装卸，卸货后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在项目区内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存储区储存，项目区储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需进行转运时，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的采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运输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
依托工程	运输单位	本项目收集及外输废酸蓄电池均委托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委派押运员押运，运送至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控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品名：三氧化三钾、氟化氢）。本项目收集的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货物。
	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中转废铅酸蓄电池，不实施任何拆解处置及深加工，废旧铅酸蓄电池下游接收厂家为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核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限定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900-052-31<限定废铅蓄电池>），核准经营规模 15.06 万吨/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泄漏电解液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装入密闭耐酸容器，事故流出的电解液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耐碱塑容器，在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贮存转运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等暂存于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喷淋废液采用带盖耐酸、耐碱收集桶贮存于本项目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及处理。		
	防渗措施	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风险措施	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吸油棉纱、防护手套、消防沙箱、灭火毯等）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设置 2 个联通的事故池，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事故池容积为 7.056m^3 （ $1.4\text{m}\times 1.4\text{m}\times 1.8\text{m}$ ）。采用压实土+厚高密度聚乙烯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内壁交替涂布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防腐材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叉车	1 辆	5t	外购
2	地磅	2 座	20t、80t	
3	风机	1 台	风量 $3000\text{m}^3/\text{h}$	外购
4	碱液喷淋吸附装置	1 套	/	外购
5	带盖耐酸、耐腐蚀塑料箱、桶	50 个	--	外购
6	防渗托盘	8 个	--	外购
7	消防设施	1 套	灭火器、砂箱	外购
6.存储对象及规模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收集类别分为 1 个大类，最终收集的危废种类、规模等均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及利用。主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详见表 2-3。				
表2-3 各类拟收集的危险废物存储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7.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计划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t，仓储库最大暂存量为 120t，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周边区域机修厂、汽修厂、4S 店等，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序号	电池类别	危废类别	最大贮存量 (t)	年贮存转运量 (t)	运输单位	处置单位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20	10000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	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铅酸蓄电池是指由电解液、元件以及盛装它们的容器组成的，能够以化学能的形式储存接收的电能在接入用电回路后释放能量的装置；常用的铅酸蓄电池主要分为普通蓄电池、干荷蓄电池以及免维护蓄电池三大类。它的主要构成是电极、电解液和塑料外壳，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浓度为 40% 左右的硫酸水溶液。铅及其化合物可经呼吸道或消化道进入人体，造成中毒现象；硫酸具有腐蚀性，且具有毒性。主要来源：周边区域机修厂、汽修厂、4S 店等。主要结构具体见表 2-5。所涉及的危险品理化性质见 2-6。

表 2-5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为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为氧化铅，负极相应为绒状铅。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蒸馏水配制而成，含硫酸 40%、蒸馏水 60%。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表 2-6 废铅酸蓄电池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1	铅	Pb (207.2)：纯品为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熔点 327℃，沸点 1620℃，蒸气压 0.13(970℃)，相对密度 11.34 (20℃)，水中嗅觉阈浓度：水中铅浓度 2 mg/L 时，有金属味，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 790 (粉) C°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70 mg/kg (大鼠经静脉)，致癌

2	硫酸	H ₂ SO ₄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熔点 10.5℃，沸点 330.0℃，蒸气压 0.13（145.8℃），与水混溶。	/	LD ₅₀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 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	----	---	---	--

7. 库房贮存方式及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废设计贮存量、周转量及周转频次见表 2-7。

表 2-7 全厂危废设计贮存量、周转量及周转频次

序号	危废种类	贮存方式	总转运量（t/a）	设计最大贮存量（t）	转出量（t/次）	转出次数（次/年）
1	废铅酸蓄电池	托盘	10000	120	120	84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的电解液	托盘	2	4	2	1

贮存面积合理性计算：

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表 1 的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本项目主要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属同一组别，因此采用隔离贮存（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贮存方式）的方式进行贮存，项目共设置 3 个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分为干电池存放区、汽车电池存放区和破损电池存放区，免维护蓄电池储存区内，目前废电池种类多，应按规定不同种类废电池分类分区放置于塑料托盘上。贮存方式严格按照《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表 2 要求进行设计，具体见表 2-8。

表 2-8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方式要求一览表

序号	贮存方式要求	隔离贮存
1	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t/m ² ）	1.5~2.0
2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t	200~300
3	贮存区间距/m	0.3~0.5
4	通道宽度/m	1~2
5	墙距宽度/m	0.3~0.5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要求，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1.5~2t/m²，本环评取最小 1.5t/m²计，则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120t 需占地面积 80m²，小于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面积 240m²。因此，本项目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规范要求。

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120t，废铅酸蓄电池采用防渗托盘，破损区域可

	用防渗吨袋贮存后下方放置防渗托盘，单个吨袋规格为 1.0m×1.0m×1.0m，实际单个占地 1m²，单个吨袋可承装铅蓄电池量 1.3-1.5t。贮存区面积 100m²，剩余为贮存区间距、通道、叉车或人工搬运操作区域，因此该区域合理，满足暂存要求。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最大贮存量为 4t，使用最大容积为 1m³的聚乙烯防渗吨桶贮存沾染物，单个吨桶规格为 1.0m×1.0m×1.0m，贮存量为 1t。单个吨桶占地 1m²，4 座吨桶实际占地 4m²。贮存区面积 5m²，剩余为贮存区间距、通道、叉车或人工搬运操作区域，因此该区域合理，满足暂存要求。 8. 贮存库的建设要求 (1) 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提出下列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标准化厂房，满足防风、防晒、防雨等要求，贮存库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防渗，并使用环氧树脂防腐。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	--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贮存分区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或隔板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废电池贮存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i.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j.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本项目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留有 10%左右的富余空间。 k.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志。 l.贮存库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建设单位已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等。 （2）贮存及转运规模 贮存规模：贮存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120t/a。 转运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中转废铅酸蓄电池
--	--

10000t/a。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方案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案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t)	年贮存转运量(t)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T, C	120	10000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12h。

10. 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均可依托其基础设施。

（1）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用水定额4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4m³/d（146m³/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碱液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碱液配比用水量为0.5m³/a，碱液喷淋塔中的碱液循环使用，使用损耗0.1m³/a，定期补充。

（2）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碱液配比用水量为0.5m³/a，酸雾净化塔（碱喷淋）中的碱液循环使用，使用损耗0.1m³/a，定期更换，更换废气处理喷淋废液约0.4m³/a，采用带盖耐酸、耐碱收集桶贮存于本项目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及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1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水量 m³/a
生活用水	146	29.2	116.8
碱液配比用水	0.1	0.1	0
合计	146.1	29.3	116.8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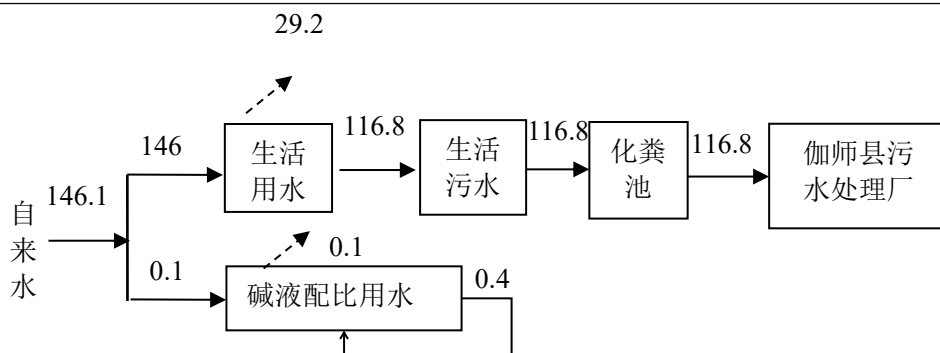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供暖。

（5）基础设施现状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位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均已接通，因此供水、供电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均可依托现有设施。

11.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1）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00m²，车间占地面积 290m²。当废铅酸蓄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运入、运出时，将库房大门打开，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待专用运输车辆全部进入库房后关闭大门，待卸货（上货）完全后再次打开大门，专用运输车出库。废铅蓄电池运至库房内采取分区堆放，本项目主要设置 3 个分区，包括干电池存放区、汽车电池存放区和破损电池存放区。分区储存，各贮存区之间采用隔墙隔断；并设置事故池和导流槽。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内部各区域均有道路连接，项目区内布置集中紧凑，与现有地形相结合，节省用地，物流顺畅，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分区明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合理、通畅和消防、环保、卫生、供电、给排水的要求。项目区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闲置车间，且车间内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且已铺设地坪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简单、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是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办公区及铁皮组装房等的安装等。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少量废包装，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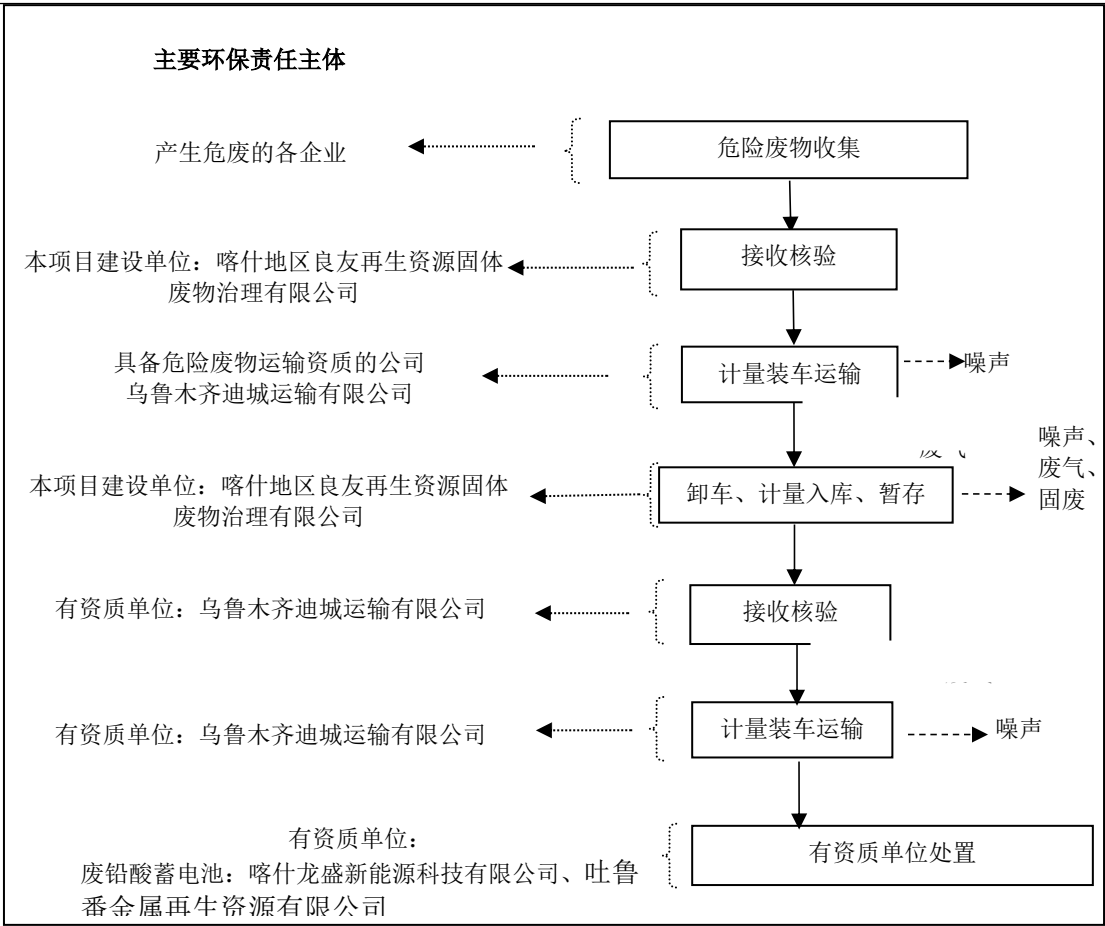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概述

①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运输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产生危废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产生危废的各企业是危废收集过程的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包装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根据各企业的收集情况，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区贮存，转移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需做好出库记录。运输过程中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为运输过程的主要环保责任主体。

②卸车暂存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项目贮存厂区，经地磅计量，并对危险废物进行查验（查验时禁止工作人员用鼻子嗅）。项目对其种类、数量、主要危害成分等进行登记，收集过程中操作人员检查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进厂储存时，需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本项目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在免维护电池贮存区；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在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危险废物。同时应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本项目建设单位（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为主要环保责任主体，在危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 ③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项目厂区内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转运。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对危险废物进行查验（查验时禁止工作人员用鼻子嗅）并对其种类、数量、主要危害成分等进行登记，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出厂时地磅称重计量。废铅酸蓄电池最终交由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损废旧铅蓄电池排放的微量硫酸雾。 ②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车辆行驶、装卸过程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
--	--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喷淋废液、废劳保用品等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新建的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发布的 2023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3-1 喀什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2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喀什地区除 PM _{2.5} 及 PM ₁₀ 出现超标以外,其余因子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其超标主要原因是当地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文)中的“三、要开展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基准年城市环境质量 PM _{2.5} /PM ₁₀ 年均值比值小于 0.5 的不达标城市,对于二级或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前提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					

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 7 条对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回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 调查要求，可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评价，因此，本次环评未对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应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地下水监测引用与本项目在一个厂区的喀什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项目、委托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在项目区周围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永久性监测点）。

A.监测项目和评价标准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六价铬、挥发酚、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铅、镉、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等。

本次环评水质现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B.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I_i = \frac{C_i}{C_{0i}}$$

式中：I_i：i 类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i 类污染物实际浓度值，mg/L；

C_{0i}：i 类污染物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 pH）时，其计算公式为：

pH_j≤7.0 时，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7.0 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S_{pH, j}：pH 污染指数；

pH_j：j 点实测 pH 值；

pH_{sd}：标准 pH 下限值（6）；

pH_{su}：标准 pH 上限值（9）。

C.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pH、总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水质标准	1#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Pi	2#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Pi	3#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Pi
1	pH	6.5-8.5	7.5	0.33	7.4	0.27	7.4	0.27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49×10 ³	9.49	9.76×10 ³	9.76	9.43×10 ³	9.43
3	总硬度	450	220	0.49	212	0.47	222	0.49
4	氨氮	0.50	0.149	0.30	0.155	0.31	0.138	0.28
5	六价铬	0.05	0.004L	0.08	0.004L	0.08	0.004L	0.08

6	亚硝酸盐氮	1.0	0.003L	0.00	0.003L	0.00	0.003L	0.00
7	硝酸盐氮	20	0.08L	0.00	0.08L	0.00	0.08L	0.00
	硫酸盐	250	86	0.34	83	0.33	91	0.36
8	总大肠菌群	3.0	2	0.67	2L	0.67	2	0.67
9	挥发酚	0.001	0.0006	0.60	0.0004	0.40	0.0005	0.50
	氯化物	250	78	0.31	66	0.26	75	0.30
10	铅	0.01	0.0002L	0.02	0.0002L	0.02	0.0002L	0.02
11	镉	0.005	0.00005L	0.01	0.00005L	0.01	0.00005L	0.01

1#位于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项目区东北侧，地理坐标：E76°44'7.480",N39°33'37.504";
2#位于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项目区南侧，地理坐标：E76°44'5.635",N39°33'28.814";
3#位于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项目区西南侧，地理坐标：E76°44'7.480",N39°33'37.504"。

注：总大肠杆菌（MPN^b/100mL），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监测因子中除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原因为当地地质条件所致。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土壤监测，引用与本项目在一个厂区的喀什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回收项目、委托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在项目区内设置三个土壤表层样点。

表 3-3 土壤监测布点

类别	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土壤	1#项目区范围内贮存区	1（表层）	pH+表1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45项因子(砷、镉、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特征因子铅
	2#项目区范围内装卸区	1（表层）	
	3#项目区中心	1（表层）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情况
		1#	2#	3#			
1	六价铬	ND	ND	ND	5.7	mg/kg	达标
2	砷	6.48	6.25	6.5	60	mg/kg	达标
3	镉	0.1	0.11	0.09	65	mg/kg	达标
4	铜	19	17	19	18000	mg/kg	达标
5	铅	17.5	18.2	18.1	800	mg/kg	达标
6	汞	0.006	0.003	0.002	38	mg/kg	达标
7	镍	28	19	26	900	mg/kg	达标
8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μg/kg	达标
9	氯仿	ND	ND	ND	0.9	μg/kg	达标
10	氯甲烷	ND	ND	ND	37	μg/kg	达标
11	1, 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μg/kg	达标
12	1, 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μg/kg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μg/kg	达标
14	顺-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μg/kg	达标
15	反-1, 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μg/kg	达标
16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μg/kg	达标
17	1, 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μg/kg	达标
18	1, 1, 1, 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μg/kg	达标
19	1, 1, 2, 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μg/kg	达标
20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μg/kg	达标
21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μg/kg	达标
22	1, 1, 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μg/kg	达标
23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μg/kg	达标
24	1, 2, 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μg/kg	达标
25	氯乙烯	ND	ND	ND	0.43	μg/kg	达标
26	苯	ND	ND	ND	4	μg/kg	达标
27	氯苯	ND	ND	ND	270	μg/kg	达标
28	1, 2-二氯苯	ND	ND	ND	560	μg/kg	达标
29	1, 4-二氯苯	ND	ND	ND	20	μg/kg	达标
30	乙苯	ND	ND	ND	28	μg/kg	达标
31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μg/kg	达标
32	甲苯	ND	ND	ND	1200	μg/kg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μg/kg	达标
	34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μg/kg	达标
	35	硝基苯	ND	ND	ND	76	mg/kg	达标
	36	苯胺	ND	ND	ND	260	mg/kg	达标
	37	2-氯苯酚	ND	ND	ND	2256	mg/kg	达标
	38	苯并[a]蒽	ND	ND	ND	15	mg/kg	达标
	39	苯并[a]芘	ND	ND	ND	1.5	mg/kg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mg/kg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mg/kg	达标
	42	蒽	ND	ND	ND	1293	mg/kg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ND	ND	ND	1.5	mg/kg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ND	ND	ND	15	mg/kg	达标
	45	萘	ND	ND	ND	70	mg/kg	达标
	pH							
	1	pH	8.78	8.81	8.81	/	无量纲	/
注：ND 表示小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2#、3#号点位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经实地调查，由于人为活动影响，没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附近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南侧有一户零散居民（位于项目东南侧 390m 处、约 5 人），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1. 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制
标
准

限值”中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其标准限值为1.0mg/m³，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	其他颗粒物	1.0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1）施工期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

（2）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标准如下：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以及《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闲置车间，且车间内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且已铺设地坪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简单、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是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办公区及铁皮组装房等的安装等。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少量废包装，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 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为有效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需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对进出车辆要求在固定道路上行驶，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及车辆进出入口、施工场地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 ②施工现场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工地应有专人负责路面洒水，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 2 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③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出入车辆必须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制式自动车辆冲洗设施，并定期清理废水和泥浆。 ④施工工地周边做到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前一定要对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必须是 1.8m 以上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可有效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大风天气，此设施的防尘效果显著。本项目施工工序均在室内。 ⑤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完全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清运过程中运输车必须符合密闭要求，保证扬尘不飞散。 ⑥运输车辆百分之百覆盖。运废渣的车辆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使用编织布在车厢顶部加装顶盖，车辆行驶速度一般不大于 25km/h，以减少施工扬尘。对不慎洒落的沙土等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⑦应尽量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能源作
-----------	--

	为其燃料，对其注重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其良好运转状态，从而降低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人群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降至最低，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闲置车间，且车间内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且已铺设地坪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简单、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是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等。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排水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简单、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是车间按要求进行分区、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等。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噪声既不能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合理组织施工、才能尽可能地减轻施工设备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的影响，施工方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并严格遵守夜间机具操作规程，控制施工噪声扰民。 ②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 ④要求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原材料运输进出车辆限速。 ⑤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⑥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大大降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产生量较少，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按当地环保要求运至垃圾填埋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小结 综上所述，施工期内的各项施工活动具有短暂性的特点，在实施严格的控制及管理条件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区域环境变化的各项因素逐渐消失，影响区域环境动态平衡的主要因素逐渐呈次要因素，从而使环境影响逐步减轻并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铅酸蓄电池性质，废铅蓄电池最容易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成分是铅及硫酸。具体分析如下： ①铅尘 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其主要成分为硫酸、硫酸铅、铅、二氧化铅，其组成比例跟电池的废旧程度而不同，其最容易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成分是铅及硫酸。由于废铅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 ②硫酸 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但废铅蓄电池在装卸、贮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破损，导致含硫酸的电解液泄漏，电解液为稀硫酸液，产生挥发酸雾废气。考虑到可能存在废铅蓄电池在暂存过程中电池老化破损等导致的壳体轻微损坏等非正常工况，废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概率以 10%计。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市场调查，汽车摩托车启动类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含量为 10%-20%，工业电动车电解液含量为 10%，电动自行车类蓄电池电解液含量为 10%，通讯类蓄电

池电解液含量为 10%，本项目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以 20%计，电解液是浓度为 40%左右的硫酸水溶液，硫酸浓度约为 40%，根据同类项目的生产经验，泄漏液产生量约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贮存量的 20%，本项目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t/a，则发生泄漏时硫酸溶液的泄漏量为 160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推荐的硫酸雾统计公式，硫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 G_{\text{水}} \times F$$

式中： G_z ——硫酸酸雾的蒸发量，kg/h；

M ——硫酸的分子量，g/mol，电解硫酸分子量：98.08；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一般可取 0.2~0.5m/s，本次评价为硫酸，取 0.3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本项目电解液中硫酸浓度约 40%，工作温度约 20℃，经查 $P=9.84\text{mmHg}$ ；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2 ，根据泄漏硫酸溶液经引流槽流入泄漏液收集池的路径及泄漏液收集池表面积，取 7.056m^2 ；

$G_{\text{水}}$ ——20℃水蒸汽的蒸发量为 $0.5\text{L}/\text{m}^2 \cdot \text{h}$ 。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贮存场所硫酸雾挥发量 G_z 为 0.47kg/h 。企业正常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均为完整电池，不存在破损情况，此次以最不利情况下计算，发生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次数为 10 次/年，泄露时间以 30min 计，处置时间为 24h，则废旧铅酸蓄电池泄露时间为 245h/a。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0.099t/a 。

参考《铅酸蓄电池环保设施运行技术规范第 2 部分：酸雾处理系统》，规范中第 4.3 酸雾净化工艺流程：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净化装置吸收液为稀碱液（2%~8%的 NaOH）。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破损废旧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碱液喷淋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则贮存场所硫酸雾有组织收集量为 0.0891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9t/a ，排放速率为 0.036kg/h ，

排放浓度为 12mg/m³；废气中硫酸雾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相关要求(1.5kg/h, 45mg/m³)。未被收集的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通过在库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名称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0.0891	有组织	负压收集+碱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	吸附	90%	是	0.0089	0.036	12
		0.0099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0.0099	/	/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1	硫酸雾	0.0089
无组织排放量		
1	硫酸雾	0.0099
排放总量		
1	硫酸雾	0.0188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执行标准
硫酸雾废气一般排放口 (DA001)	E76.735286° N39.558933°	15	0.3	25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喷淋塔”故障，未能有效处理硫酸雾，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故障	硫酸雾	78.6	0.236	1	1	0.236

由表 4-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硫酸雾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评价要求企业在环保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立即启动环境保护设施检修程序，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主要是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其他贮存区域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硫酸雾，为防止该区域产生的硫酸雾气体污染外环境。针对破碎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域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建设单位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相关要求，对破损蓄电池贮存区设负压抽排风系统、碱喷淋塔，本工程废气经负压抽排风系统+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酸雾收集采用全封闭微负压收集方式，碱喷淋塔自上而下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最底层：储液罐；填充浓度为 3%的氢氧化钠溶液，由设备厂家安装设备时完成配置，采用氢氧化钠粉末和水溶液配置，配置用水 0.5m³，另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测试溶液的 pH 值并适当增加碱液。

中间层：填料，起到降低废气风速，使废气充分接触自上而下的碱液，以便增加吸收效率；喷头：喷碱液，本项目碱液使用氢氧化钠溶液。

上层：为碱液循环泵。

酸洗吸收塔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为吸收中和液，气体由离心通风机吸入进风段，再向上流动，与自上而下的碱液充分接触，起到废气净化的作用。为减少加料（氢氧化钠）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室内完成氢氧化钠溶液的配制，采用加入氢氧化钠溶液调整酸碱度。同时，为减少雨水对碱喷淋塔排气口的冲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防雨排气口，同时在水泵底部和碱喷淋塔底部均加装防渗托盘（托盘容积均>0.5m³）。

由工程分析可知，电解液的泄漏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硫酸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由相关工程可知，抽排风系统为成熟的抽排风

设施，其废气收集效果较好（收集率约 90%）。同时，碱喷淋塔已广泛应用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相关企业，处理工艺可行。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相关要求，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故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废气一般排放口（DA001）	硫酸雾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酸雾		1 次/半年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 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14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11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BOD₅：250mg/L，COD：350mg/L，SS：300mg/L，NH₃-N：30mg/L。

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中相关数据，COD、BOD₅、SS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和 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0.040	350	化粪池	15%	0.035	298

(116.8m³/a)	BOD ₅	0.029	250		9%	0.027	228
	SS	0.035	300		30%	0.025	210
	NH ₃	0.004	30		3%	0.003	29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DW001	化粪池出口	E76.735286° N39.558933°	一般排放口	间歇排放	间接排放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伽师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伽师县城东南方向，于 2019 年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76°46'24.60"，N39°27'54.66"，位于本项目区南侧 10km 左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为 23000m³/d，富余处理能力 15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因此，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量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可靠的。

2.3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03-2019）“表 19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中注释：°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计划。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产生交通噪声。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与汽车类型、行驶速度有关。主要进出车辆为装卸车，其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排风机运行会产生噪声，其噪声值在 60-65dB（A）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8 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	--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数量	所在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单元室外 1m 综合噪声值 dB (A)	运行 时段
1	叉车	75~85	1 台	厂房内	控制车速、使用低音喇叭和 围墙阻隔、厂房隔离等措施	72	8:00~ 20:00
2	风机	60~65	1 台	厂房内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 等措施	51	8:00~ 2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3）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对噪声设备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如图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③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⑥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评价方法是将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贡献值与标准进行比较, 评价项目对厂界及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且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次只对昼间各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面厂界	54.4	昼间: 60dB(A)	是
南面厂界	52.1		是
西面厂界	55.5		是
北面厂界	51.1		是

由预测评价结果可知,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后,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03-2019)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限值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相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喷淋废液、废劳保用品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日常生活，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10 人×365d=1.82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②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电解液 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为 10%~20%（本项目以 20%计），收集及后续操作过程中电池破损概率之和约为 0.1%，项目暂存规模为 10000t/a，则破损电池产生量约为 10t/a，考虑最不利情况，电解液全部流出时，共计产生废电解液 2t/a。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装入密闭耐酸容器，应及时收集至耐酸塑料桶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事故流出的电解液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和事故状态下需要采用抹布和拖把对贮存区地面进行定期清理，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地面清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拖把，该固废不定期产生。此外，员工装卸、搬运危险废物需佩戴手套、口罩等防护品，其更换时会产生少量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拖把及废劳保用品产生总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手套及废劳保用品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手套、废抹布属于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及废劳保用品单独分类收集，不符合豁免管理要求，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废劳保
--	---

用品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喷淋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碱液配比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a}$ ，酸雾净化塔（碱喷淋）中的碱液循环使用，使用损耗 $0.1\text{m}^3/\text{a}$ ，定期更换，更换废气处理喷淋废液约 $0.4\text{m}^3/\text{a}$ ，采用带盖耐酸、耐碱收集桶贮存于本项目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及处理。

⑤废矿物油

不在厂内维修，不产生废矿物油。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来源	固废 性质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物理 性状	危险 特性	排放去向
1	破损废铅酸 蓄电池泄漏 的电解液	2	破损废铅酸 蓄电池泄漏	危险 废物	900-052-31	暂存间暂 存	液态	T/In	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0.2	油桶搬运/ 装卸		900-041-49	暂存间暂 存	固体	In	
3	喷淋废液	0.4	废气处理		900-047-49	暂存间暂 存	液体	T	
4	生活垃圾	1.825	职工办公	生活 垃圾	/	垃圾桶 收集	固体	/	环卫部门 指定点集 中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喷淋废液等，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经耐酸塑料桶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用

	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装入密闭耐酸容器，应及时收集至耐酸塑料桶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事故流出的电解液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蓄电池贮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淋废液由企业收集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他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车间、防渗系统各分区车间地面、泄漏液收集系统（导流沟、事故池）等的建设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同时，上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泄漏液收集、处置及管理要求 ①事故池：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破损率较低，且一般废电池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较少。本项目储存区主要贮存对外收集的破损废旧铅蓄电池，工程拟采取三重防护，即：项目贮存时若发生事故泄漏，泄漏液经泄漏液导流沟+泄漏液事故池进行收集，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装入密闭耐酸容器，事故流出的电解液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不外排。同时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应及时放至耐酸塑料桶（耐酸、防渗，密闭）进行存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拟建的截流槽、导流沟、事故池和废液收集系统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并涂布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防腐材料 ②其他： 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在上下车人工、叉车转移过程坠落时产生的电解液泄漏。 评价要求在上述操作过程中，注意文明上下车，禁止野蛮操作，同时叉车在运作过程中应当做到“稳”“慢”“准”，严防发生周转箱坠地等事故发生。 （2）运输
--	--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国际危险废物（2025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的豁免条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豁免环节——运输、豁免内容——不按危废进行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3）年第2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运输中途不更换容器，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运输、搬运过程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危险废物运输线路的规划必须以本项目厂区的地理位置、服务的区域范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类型及产生量、运输时效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车按专人执行固定的行程使运输服务标准化，此外也避免造成经常性机动调派废物运输车的突发状况，造成人员调度上的困难以及运输成本的增加。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进行密闭运输到本项目区，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至项目区贮存，项目区内贮存的废电池委托新疆合创物流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转运结束后，应规定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具体的运输路线由泽普县公安部门及交通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豁免管理清单第18项：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3）贮存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分析。运输至项目厂区的危险废物需同转运单
--	---

	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送到相应危险废物贮存区中进行接收、贮存，本项目只接收表 2-3 各类拟收集的危险废物存储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中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划分贮存区，并设置导流沟。根据危险废物的化学特性对每个贮存区进行细化，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放置于同一处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项目厂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划分 3 个贮存区，各贮存区设隔断。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设置导流槽（宽度为 10cm），设置 2 个联通的事故池，容积为 7.056m³（规格均为 1.4m×1.4m×1.8m）。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本项目防渗措施为：贮存区裙脚
--	---

	高度为 1m，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液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罐装储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注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危险废物化学成分、危险特性、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应建立危险废物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⑥贮存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⑦建设单位应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
--	--

	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贮存设施（项目贮存区）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4）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	---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5）处置 本项目主要收集、暂存中转废铅酸蓄电池，不实施任何拆解处置及深加工，废旧铅酸蓄电池下游接收厂家为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喀什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核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吐鲁番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核准危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限定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900-052-31<限定废铅蓄电池>），核准经营规模 15.06 万吨/年。 因此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均依托处置可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根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及储存方式，项目涉及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废电池。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规范要求，项目厂房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均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因此，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在可能产生滴漏的污水构筑物等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本评价不再对正常状况进行预测评价。当本项目区地面、导流槽、事故池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
--	--

	水或污染物泄漏入外环境，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②土壤 本项目厂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落到地面上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值很低，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在非正常工况下，当本项目区地面、导流槽、事故池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水或废电池泄漏入外环境，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进入包气带，从而污染土壤。 （2）防控措施 为防止电解液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有效的防渗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液体危险废物均采用“可视化”原则，收集在容器内，且放置于托盘之上，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不存在长期泄漏不被发现的情况，以减少由于泄漏发现不及时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只进行贮存周转，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以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内容收运，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且贮存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以防止可能发生泄漏。 ③分区防渗措施
--	--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贮存库整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要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并设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厂区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4-13，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表 4-12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贮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事故池、围堰等	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并设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严格按照 GB18599 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通过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废电池等其他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污染，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3）跟踪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提出：“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本项目跟踪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厂区下游监测水井口	pH、汞、铅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土壤	厂区	pH、汞、铅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标准限值

（4）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6.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拆解，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贮运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源主要有：

（1）贮存库内地面底部防渗层破裂，导致电解液泄漏事故。

（2）未按照要求进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导致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外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如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临界量
硫酸	7664-93-9	9.6	10	0.96
矿物油（在线量）	——	0.01t	2500	0.000004

注：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量 120t、本项目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以 20%计、电解液是浓度为 40%左右的硫酸水溶液。因此硫酸的最大储存量=120*20%*40%=9.6t。本项目现场是不存储矿物油。

由此判断该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影响只进行一般性影响分析。

6.2 风险识别

（1）大气环境风险识别：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大量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废电解液（硫酸）等液体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未及时收集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危害后果见表 4-15。

表 4-15 影响环境的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所影响的环境要素
未按照要求进行废铅酸蓄电池及液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导致外泄。	泄漏至贮存库地面	大气、土壤、地下水

6.3 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潜存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虽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但有义务配合其委托运输单位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除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还需明确以下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

	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②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以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无论采取任何方式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在容器中运输，容器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要求。运输者应如实填写并上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输工具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以控制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 ⑤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中心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⑥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主管部门制定的路线图。 ⑧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络通讯录，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应当接收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亚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⑩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
--	--

	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设废铅蓄电池完整贮存区和电池破损回收区，各贮存分区设置隔板或过道分隔为独立区域。贮存库地面整体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导流槽。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区域之间设置隔板或过道分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及其他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②贮存库应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等报警设施。本项目贮存库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可及时发现贮存库异常情况。 ③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提出：“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提出：“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小于一年。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板或过道分隔。本项目针对每种危险废物设置了相应的贮存分区，各贮存区之间以隔板或过道分隔，可有效防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 ⑤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
--	---

	续保留 10 年。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的标签要明确在相应的贮存区。 ⑦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贮存库设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围堰、堵截泄漏的围堰等；同时，配套建设碱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因此满足相关要求。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消防沙池、气体灭火装置、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并在贮存库设置监控探头，对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监控。 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3）危险废物出入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周转，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灌不分装。危险废物出入库发生破损或泄漏事故，可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拒绝接收。 ②贮存区设围堰，泄漏危险废物可临时收集在围堰内。 ③贮存库设导流槽、事故池（容积 7.056m³），泄漏液体危险废物可通过导流槽收集至废液收集池，确保泄漏液体危险废物不进入外环境。本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2t/a、喷淋废液 0.4t/a、矿物油 0.01t/a，即可能泄露的液体为 2.41m³<事故池的容积 7.056m³、因此事故池容积设置合理。 ④废铅蓄电池贮存设废铅蓄电池完整贮存区和电池破损回收区，收集过程中造成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于吨桶中密闭贮存。 （4）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可燃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好如下措施： ①贮存库整体地面、裙角、导流槽、事故池、围堰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
--	--

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并设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本项目改建贮存区根据情况做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方式做好分隔。

③本项目贮存腐蚀性危险废物应设置防腐塑料托盘，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

④本项目采用收集池收集事故废液，再由潜污泵转至吨桶，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应加强收集池和贮存区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5）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废液应引入收集池暂存，室内、室外消防废水应引入贮存库内的收集池暂存，再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除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5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良友再生资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收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伽师县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铁日木乡仓村（213 省道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76 度 44 分 7.030 秒，北纬 39 度 33 分 32.15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电解液暂存贮存库及其他液态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油废物若遇明火或高温，以及自然因素，温度达到 200℃以上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产生的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②因操作不规范或明火引发厂区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贮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做好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 （2）其他措施：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②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③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④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⑤厂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⑥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设收集池，防止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它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和应急医学处理等。建设方应根据预案纲要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完成备案，并认真执行。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内容具体见下表 4-17。 表 4-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主要内容及要求</th></tr> <tr> <td>1</td><td>基本情况</td><td>地理位置，企业人数，上级部门，产品与原辅材料规模，周边企业单位和社会情况，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车辆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等。</td></tr> <tr> <td>2</td><td>确定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td><td> (1) 根据事故类别、综合分析的危害程度，确定危险目标。 (2)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td></tr> <tr> <td>3</td><td>设备、器材</td><td>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td></tr> <tr> <td>4</td><td>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td><td> (1) 依据危险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确定事故现场协调方案，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采集，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度。 </td></tr> <tr> <td>5</td><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确定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包括运输危险品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单位、生产厂、托运方联系的方式方法。</td></tr> <tr> <td>6</td><td>处理措施</td><td>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仓库和事故池，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渗漏液和消防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与暂存危废一起处理。 </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企业人数，上级部门，产品与原辅材料规模，周边企业单位和社会情况，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车辆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等。	2	确定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1) 根据事故类别、综合分析的危害程度，确定危险目标。 (2)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3	设备、器材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4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1) 依据危险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确定事故现场协调方案，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采集，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度。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确定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包括运输危险品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单位、生产厂、托运方联系的方式方法。	6	处理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仓库和事故池，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渗漏液和消防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与暂存危废一起处理。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企业人数，上级部门，产品与原辅材料规模，周边企业单位和社会情况，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车辆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等。																					
2	确定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1) 根据事故类别、综合分析的危害程度，确定危险目标。 (2)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3	设备、器材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4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1) 依据危险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确定事故现场协调方案，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采集，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度。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确定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包括运输危险品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单位、生产厂、托运方联系的方式方法。																					
6	处理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仓库和事故池，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渗漏液和消防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与暂存危废一起处理。																					

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与撤离、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周边区域单位和社会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8	危险区的隔离	设定危险区、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和事故现场隔离方法，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9	监测、抢修、救援及控制措施	(1) 制定事故快速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2)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和方法。 (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和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10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医院救治	(1) 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方案及执行人员；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2) 接触者医学观察方案；转运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患者治疗方案。 (3) 入院前和医疗救治机构确定及处置方案。 (4) 信息、药物、器材的储备。
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2)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12	应急救援保障	(1) 内部保障包括：a、确定应急队伍；b、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存放地点、保管人；c、应急通信系统；d、应急电源、照明；e、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f、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g、保障制度目录 (2) 外部救援 包括：a、单位互助的方式；b、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c、应急救援信息咨询；d、专家信息
1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依据危险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和现场评估结果，设定预案启动条件。
14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1) 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2)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解除。
15	应急培训计划	依据对从业人员能力评估和周边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确定培训内容。
16	演练计划	依据对从业人员能力评估和周边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确定培训内容。
17	附件	(1) 组织机构名单。 (2) 值班联系、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危险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外部救援单位、供水和供电单位、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3) 单位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配置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 (4) 保障制度。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15m 高排气筒	6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1
噪声	运输车辆及环保设施风机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器；车辆加强管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0.5
	生产固废	喷淋废液、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泄漏电解液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耐酸容器，事故排放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并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	7
风险防范		导流槽、事故池；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硬化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无裂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合计			24
总投资			1650
占总投资比例			1.45%

8.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 1 名安全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施工时，参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选择和验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监理单位，起到协调和监督作用，以便竣工验收时提出合理性的意见，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防渗工程完工后建设方应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检部门等进行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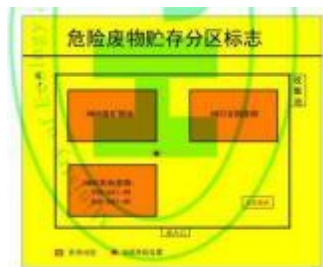
	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5）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6）强化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设施建设、作业人员工作服装的危险废物清理及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等措施。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地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碱液喷淋设施排放口（DA001）	硫酸雾	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由一根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	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	车辆及机械噪声	噪声	设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器；车辆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电解液	泄漏电解液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耐酸容器，事故排放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劳保用品	经收集至耐酸塑料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液	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并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区整体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运营期间对项目区地面、导流槽、事故池等及时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泄漏隐患，及时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贮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做好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设收集池，防止废电池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五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环境治理业 772”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环境管理要求 ①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A.对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方的单位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等。 B.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半年。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A.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危险废物信息、贮存库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③危险废物收贮过程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确保贮存设施功能完好，掌握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核查委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等。 D.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应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转移。 ④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要求 A.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B.说明危险废物贮存库合规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编号，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超种类贮存、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A.废气排放口（1 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B.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C.固体废物排放 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暂存点，暂存点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点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 D.设置标志牌要求
--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①各污染源排放口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见表 5-1，危险废物标识牌见表 5-2。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标志	图形符号	说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或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设置危废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			

其上缘距地面 2m。 ③要求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④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评批复后

		无组织	硫酸雾	加强储存设备的密封性及储存库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产固废	喷淋废液、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泄漏电解液用沙或抹布擦拭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耐酸容器,事故排放经贮存库内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电解液事故池,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在破损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新疆自治区、喀什地区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188	/	0.0188	+0.0188
废水	COD	/	/	/	0.035	/	0.035	+0.035
	BOD ₅	/	/	/	0.027	/	0.027	+0.027
	SS	/	/	/	0.025	/	0.025	+0.025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的电解液	/	/	/	2	/	2	+2
	废劳保用品	/	/	/	0.2	/	0.2	+0.2
	喷淋废液	/	/	/	0.4	/	0.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25	/	1.825	+1.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